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彬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以上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1萬4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98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「1萬0994元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（至於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